**法務部110年「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三部曲」**

**抽獎活動說明**

110.4.17訂定

110.9.28修正

一、活動本旨：

法務部（下稱本部）辦理110年「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三部曲」系列活動，自電影播映首場次110年4月16日起至最終場次110年9月22日止，共計8場次，為提高參與者對本活動之參與度，以促進社會大眾對人權知能之可近性，爰辦理旨揭抽獎活動。

二、抽獎資格：

凡於各場次全程參與活動，並於該場次當日填寫線上滿意度問卷者，即具抽獎資格。參加一場次最多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於同一場次重複或多次填寫滿意度問卷者，仍僅獲得一次抽獎機會；參加兩場次，則可獲得兩次中獎機會，以此類推。參加場次愈多，可增加中獎機會。

三、抽獎日期及公告中獎名單：

本部將於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10分進行公開抽獎，旨揭活動參加者將併同本部110年線上人權影展及專題座談填問卷參加抽獎之民眾共同計為整體抽獎母數。獎項內容為首獎iPhone13 1支(1名)、貳獎承億文旅平日住宿劵乙晚1張(8名)、叁獎皮革證件套1個(32名)，總計41名；首獎及貳獎有備取名額1名(即備取首獎1名及備取貳獎8名)，叁獎無備取名額。抽獎日期如有異動，以人權大步走網頁（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下稱本網頁）公告為準，中獎名單同步公告於本網頁及本部Instagram（帳號moj.tw），歡迎訂閱本網頁電子報並追蹤本部Instagram，以隨時關注公告內容。

四、領獎須知：

1. 中獎者請於110年10月13日前（以寄送時間為憑），以E-mail（限參加本活動所使用之相同E-mail）將領獎之聯絡資訊回信至humanrights@mail.moj.gov.tw。
2. 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元，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1,000元整，本部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獎項價值達20,010元以上，依法應扣繳10%稅金。
3. 中獎者來信確認領取獎項時，本部將以人權信箱humanrights@mail.moj.gov.tw回傳領獎單據，請於收到檔案後1週內，詳填資料並親自簽名後，掃描寄回本部或傳真至（02）2389-6273。
4. 若獎項價值達依法須代扣稅金者，本部將另行通知繳款方式，中獎人亦可選擇親臨本部領獎，同時繳交稅款及領獎單據。
5. 拒納稅款、未依期限回復或未依本部之要求正確填寫並回傳領獎單據者，於拒納稅款之日、於110年10月13日前未回復或未正確填寫並回傳領獎單據者，皆視為棄權；經本部主動通知備取中獎者後，由該備取中獎者取得領獎資格。
6. 獎品寄送須知：
7. 本活動獎品僅提供寄送予居住於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內之居民，中獎者所提供之寄送地址若非屬臺澎金馬地區者，恕無法寄送。
8. 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聯絡電話等寄件資料請正確填寫，若因寄件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獎品無法寄送或無法聯絡收件人，視同棄權。
9. 如有任何不可歸責本部之事由，而致寄予中獎人之獎品有遲延、遺失、錯誤、或毀損之情形，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保護：

1. 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僅為達成公布中獎名單、寄送獎品及申報稅負等目的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2. 本活動結束且獎項寄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後，本部將主動刪除個人資料部分，僅保留統計、分析等抽象數據資料。
3. 請參加者確認願意將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地址、電話、E-mail等資料提交給本部。
4. 參加者可以隨時向本部要求查詢、請求給予複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於收到參加者要求後，本部將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及合理期間內依要求進行處理。
5. 參加者如不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參加本活動之權利。

六、注意事項：

1. 獎項詳細內容、顏色與規格皆以實物為準，中獎者不得要求將本活動之獎項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要求兌換為等值商品或現金。
2. 兌換獎項之產品或服務使用規定，服務品質規格需參照生產商或服務商提供之標準，並由其獨立承擔法定責任。
3. 若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部之事由（包括且不限於獎項有缺貨或停產之情形），致無法提供原預定獎項時，本部得自行決定變更商品，改由其他等值商品取代之。
4. 本部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及相關獎項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網頁，恕不另行通知。參加者於回傳滿意度問卷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部公布之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如有違反，本部得取消其參加及中獎資格。